**南开大学哲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立公增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对象为我院国家计划内统招的在校研究生。对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强、“公能”素质高，在专业学习、科技创新、公益服务、社会工作、文体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个人，将依据本细则给予奖励。

**第三条** 个人荣誉称号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

**第四条** 学院对各项荣誉称号的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个人荣誉称号

**第五条** 个人荣誉称号评选的基本条件为：

（一）理想远大、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有坚定的理想信念，政治上要求进步，思想上积极向上，有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

（二）勤奋学习、勇于创新。热爱专业学习，敏于求知、勤于学习、敢于创新、勇于实践，学习成绩优异，学术成果突出；

（三）全面发展、身心健康。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自觉提高自身审美和人文素养，主动参加劳动活动；

（四）严于律己、品格高尚。模范遵守校规校纪，热心班级建设，关心同学，积极投身社会实践及和谐校园建设。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各类个人荣誉称号：

（一）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1.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四）因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失信行为记录在南开大

学学生诚信档案的。

**第七条** 个人荣誉称号类型、评选标准

**一、三好学生**

（一）评选标准

1.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注重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

2.研究生三好学生评选对象为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研究生，比例一般不超过10%。

（二）授予当选学生“南开大学三好学生”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二、优秀学生干部**

（一）评选标准

1.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注重勇于担当、乐于奉献，热心为广大同学服务；

2.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对象为担任主要干部，有责任意识和组织管理能力，在同学中具有较高威信，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研究生，比例一般不超过5%。

（二）授予当选学生“南开大学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三、研究生优秀毕业生**

（一）评选标准

1.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评选对象为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毕业，同时在毕业所获学位学段内获得过校级以上（含校级）奖励或荣誉称号（公能奖学金需二等及以上）的研究生；

2.研究生优秀毕业生每学年奖励名额一般不超过资格人数的10%。

（二）授予当选学生“南开大学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第三章 评选程序和要求

**第八条** 哲学院将荣誉称号评选工作作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和有力抓手。评选工作在哲学院党委的领导下进行，依据本细则开展评选工作，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九条** 个人荣誉称号评选程序和要求

（一）个人荣誉称号评选要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标准，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个人荣誉称号须经所在班级同学认真讨论、民主评选产生，须充分征求所在团支部、党支部意见。学院党委确定拟推荐名单，被推荐的名单要广泛听取师生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并在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以上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

（三）党委学生工作部汇总、审核学院推荐材料，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第十条** 获得个人荣誉称号的学生，学校将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一条** 同一学年内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原则上不可兼得。

**第十二条** 学校将在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结果的基础上，采取公开答辩与综合评议相结合的形式，产生推荐参评天津市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名单。

**第十三条** 在荣誉称号申请、评选过程中，如有伪造、隐瞒等不诚信行为并经核实无误的，学校取消其评优资格，并追回其当年所有已获得奖项的荣誉及奖励。

**第十四条** 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获得者如毕业前有违法违纪，或毕业学位论文未达到学校要求的，取消其荣誉称号。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南开大学哲学院党委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南开大学学生荣誉称号管理办法》（南发字〔2023〕95号）《南开大学哲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管理办法2023》同时废止。

哲学院

2024年9月6日